

#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 Koryo Electronics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務如左：

- 一、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二、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三、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四、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五、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六、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八、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九、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一、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二、F108040 化妝品批發業
- 十三、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董事會得視業務需要，在適當地點設公司及生產機構。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得為有控制能力且持股超過百分之六十的關係企業之相關業務對外保證。

## 第二章 股 份

第四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整，分為捌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第五條：本公司發行股票時，其股票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且應加以編號，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二種：

(一) 股東常會由董事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

(二)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之規定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股東並公告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法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出具委託書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代表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係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會開會，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規定指定或推代理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

####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審 計 委 員 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七至九人，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及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四條：董事互選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因故不能視事時，依公司法規定辦理，本公司必要時得設副董事長。

第十五條：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應依公司法第 205 條規定，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且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如董事會開會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應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第十七條：董事會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 重要章則及契約之審定。
- (二) 業務方針之決定。
- (三) 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編製。
- (四) 資本額增減之擬定。
- (五) 盈餘分派之擬定。
- (六) 本公司重要組織之訂定及重要人員之任免。
- (七) 重要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處分之核定。
- (八) 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時，依公司法規定補選之，經補選繼任之董事，其任期至原任董事任期屆滿為止。

#### 第 五 章 監 察 人：本條刪除。

第廿條：本條刪除。

第廿一條：本條刪除。

第廿二條：本條刪除。

#### 第 六 章 經 理 人

第廿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之。

#### 第 七 章 會 計

第廿四條：每年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四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比例不低於 7.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2%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第廿四條之二：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提報最近一次股東會。

第廿四條之三：本公司無虧損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提報最近一次股東會。

第廿五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當期淨利，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彌補虧損。

二、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三、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四、其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廿六條：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參酌獲利狀況、資本、財務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等因素，同時為兼顧投資人權益，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為之，惟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以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股利之發放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辦理。

第廿七條：本公司轉投資金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 第八章 附 則

第廿八條：本公司組織規程，由董事會決議之。

第廿九條：本公司董事得支領車馬費，其數額由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全體董事之報酬，不論公司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同業水準議定之。

董事或股東兼任職員時，應視同一般職工支給薪資。

第卅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卅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四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七日  
第廿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廿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廿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廿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廿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廿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廿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廿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廿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九日  
第廿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